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公告

114年7月23日台財產中改字第1145001090號

主旨：公告更正本分署114年6月30日台財產中改字第1140010451號公告招標114年度第3批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指定產業(長期照顧服務)之投標須知第13點第4項第3款第2目文字。

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招標公告投標須知第13點評選：(四)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3、(2)開發經費及分年營運收入預估，應更正為「開發經費及分年營運收『支』預估」。
- 二、本次招標之投標須知文件已依上述更正內容予以修正，如已索取招標文件者，請注意上開修正文字，或重新至下列網址：<http://escv.fnp.gov.tw> 下載運用。

分署長卓翠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公告

114年6月30日台財產中改字第1140010451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第3批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指定產業(長期照顧服務)共3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財政部114年1月8日台財產改字第11350004470號令修正)

公告事項：

一、標之物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長照機構類型、權利金底價、地租年息率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附表)。

二、投標人資格：

以下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一)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二)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投標人依各該法人法令規定不得辦理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法人，於投標時應提出與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或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44條之法人(下稱辦理長照服務法人)簽署之專業第三人承諾書，表達倘投標人與本署中區分署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願實際協助投標人執行本標案長照機構設立、營運，該專業第三人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44條規定，於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或醫療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改良利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樓，電話(04)23025353轉1111)洽詢及洽索投標文件，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及備妥投標應備文件，於截止投標時間114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郵遞投標。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1樓第3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上午10時於同地點開標。
- 五、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自行至現場勘查。
- 六、凡對本招標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招標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上開各標案之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權利金，應持向招標機關領取之繳款書，分別按上開各標案之投標須知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期限前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八、招標標的物之點交應分別依上開各標案之投標須知第十八點及前述投標須知之附件一「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指定產業(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七條規定辦理。
- 九、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建築物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且未曾取得政府機關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相關獎勵者，於該二標章同時有效期間內，地上權人得依「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向招標機關申請地租優惠。
-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一、決標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附件。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分署長趙子賢